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網址為：<http://evoting.vistra.com/#/605>)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b) 重選詹莉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有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ii)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使用單獨予以寄發的登入詳情及資料通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605>)以虛擬會議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iii) 凡有權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 (v)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凡有資格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v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ii)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x)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x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李嘉偉先生、詹莉莉女士及張堃先生。